



中国改革开放40年 | 研究丛书

史正富 | 主编

上海出版资金项目  
Shanghai Publishing Funds

# 中国收入分配 演变40年

李实 万海远 ◎著



格致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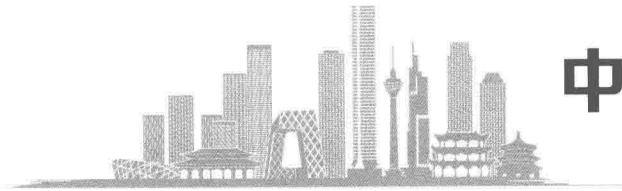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上海出版资金项目  
Shanghai Publishing Funds

中国改革开放40年 | 研究丛书  
史正富 | 主编



# 中国收入分配 演变40年

李实 万海远 ◎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收入分配演变 40 年 / 李实, 万海远著. — 上海 :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8.12  
(中国改革开放 40 年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432 - 2945 - 7

I. ①中… II. ①李… ②万… III. ①收入分配—经  
济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①F12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85315 号

责任编辑 郑竹青 钱敏

封面设计 人马艺术设计 · 储平

中国改革开放 40 年研究丛书

## 中国收入分配演变 40 年

李实 万海远 著

出 版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发 行 上海人民出版社发行中心

印 刷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1000 1/16

印 张 18.5

插 页 3

字 数 282,000

版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432 - 2945 - 7/F · 1178

定 价 69.00 元

# 中国改革开放40年 | 研究丛书

编 委 会

主 编 史正富

委 员 (按姓氏拼音排序)

陈 平 陈琦伟 陈伟恕 陈 昕

崔之元 樊 纲 范蔚文 洪银兴

胡汝银 林毅夫 秦 晓 史正富

史晋川 张 军 周振华

## 前　　言

中国经济转型已有 40 年的历程，时间之长超出了人们的预期，可是人们一直以来也习惯了“改革仍在路上”的说法。这一说法看起来是一件好事，改革没有终止，中国仍在走向预期的改革目标，改革的前景仍是可以期盼的。但也不免会有些令人悲观，人们不禁要问改革还要多久才能完成？还需要另一个 40 年吗？

对于中国经济转型目标和进程的判断，关系到我们如何看待改革过程中中国收入分配的制度和格局。在改革之前，在平均主义意识形态的影响下，在计划经济体制和行政管制的双重压制下，收入差距很小，但是经济几乎丧失活力，出现了一种“共同贫困”的局面。这样一种经济体制以及由此带来的收入分配制度显然阻碍了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经济转型也就由此启动。

中国早期经济转型的一个首要任务是如何激发经济活力，特别是各种生产要素的活力，增加劳动力的激励，“调动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历史的经验表明，在各种激励手段中，最有效的还是经济激励，或者“物资刺激”。邓小平看到了这一点，顺势提出了“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当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后，也就意味着收入差距开始扩大。从这个意义上讲，经济转型中收入差距的扩大是必然的，不可避免的。然而，收入差距的扩大会有很多种类型，而背后的原因又会千差万别。从社会公平的角度来看，收入差距的扩大

可以是公平的，也可以是不公平的。在中国农村经济转型的初期，在土地承包制度和政府粮食收购价格上调的作用下，农民收入出现了快速增加，收入差距也随之有所扩大。这种收入差距的扩大是一种公平分配的结果，不存在不公平的问题。

随着平均主义的分配模式被打破以后，收入差距的扩大也就不可避免。可是，收入差距扩大到何种程度，持续多长时间，何种人是主要获益者，获益者的致富手段是什么，却是需要进一步回答的问题。我们现在所看到的收入分配现状并不一定是一种历史的必然。它与收入分配制度的演化路径有关，更与整个经济转型的模式有关，当然与政治体制的演进也脱不了干系。因此，对中国经济转型中 40 年收入分配制度和格局的演化过程，以及收入差距的变动过程加以描述和分析，并不是十分困难的事情。现有的收入分配方面的数据和现代的分析方法为这项研究工作提供了基础和支撑。然而，对 40 年收入分配体制变化的解释，对收入差距扩大的影响因素的解释，特别是从中国经济转型的大格局出发来解释中国收入分配变化的方方面面，这方面的研究文献和结果仍然无法令人满意。当然，中国经济转型具有复杂性，中国收入分配体制演变和收入差距变化也具有复杂性，已有的收入分配理论都难以提供令人满意的答案。这意味着这一领域的研究还将继续下去，还需做更加细致的研究工作。

本书试图对中国 40 年经济转型中收入分配制度演变及其引发的收入差距和收入分配不公的变化提供一个历史画卷。全书由李实负责框架设计，并撰写第 1 章、第 3 章、第 4 章、第 6 章、第 9 章，万海远负责撰写第 2 章、第 5 章、第 7 章、第 8 章、第 10 章和第 11 章，最后共同审阅修改了全书。但限于作者能力和研究积累的不足，本书的预期目标没有得到完全实现。这也是我们今后进一步努力的方向。

本书使用的部分数据和模型估算结果来自我们课题组的集体研究成果。在过去 40 年中，中国收入分配课题组聚集了国内外优秀的专家学者，对中国收入分配问题进行了长期、广泛、细致的研究，产生了大批高水平的研究成果，成为本书最主要的参考文献。赵人伟老师是这个课题组的奠基者和早期负责人，为当时和后来的课题研究做出了卓越贡献。本书得益于赵人伟老师提出的分析框架，从经济转型、经济发展和政府政策三个维度来解释中国

收入分配的变迁过程。同时，我们非常感谢参加收入分配课题组的中外专家学者以及学生，他们在住户调查、数据收集、数据清理和分析方面贡献了力量，做出了贡献。

感谢格致出版社的钱敏编辑。在我们的写作过程中，她不断给予我们支持和鼓励，几次推迟我们的交稿时间。同样也感谢郑竹青编辑对本书出版做出的贡献。她们的耐心和宽容让我们感动不已。

李实 万海远  
于 2018 年秋季的北京

# 目 录

第 1 章	当前我国的收入分配状况 / 001
1.1	近几年收入差距变动态势 / 001
1.2	目前的收入差距仍然过大 / 004
1.3	解释城乡之间过大的收入差距 / 006
1.4	未来收入差距的走向 / 009
1.5	解决收入分配问题的关键点 / 012
1.6	总结 / 015
第 2 章	收入定义、不平等测量与分析方法 / 016
2.1	不平等的测量 / 016
2.2	收入定义 / 019
2.3	测量指标 / 030
2.4	分解方法 / 038
第 3 章	收入分配格局的长期变化 / 046
3.1	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化及其解释 / 049
3.2	收入分配差距的变化趋势 / 057
3.3	经济转型与收入分配 / 062
3.4	建立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 / 064
3.5	结论 / 069
第 4 章	经济转型初期的收入分配状况 / 071
4.1	农村早期经济转型与收入差距变化 / 072
4.2	城镇早期经济转型与收入差距 / 085
4.3	总结 / 099
第 5 章	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得与失 / 101
5.1	中国特色的收入分配改革方式 / 101
5.2	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路径 / 107
5.3	我国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得与失 / 113
5.4	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成功经验 / 122
5.5	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失败教训 / 125

第 6 章 农村居民收入增长与收入分配 / 129	
6.1 农民收入增长 / 130	
6.2 农村收入差距及其影响因素 / 132	
6.3 农村收入差距的最新变化 / 137	
第 7 章 城镇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变化 / 143	
7.1 城镇居民收入差距的发展阶段 / 143	
7.2 城镇收入增长与差距的变动趋势 / 146	
7.3 所有制多样化与收入差距的变化 / 151	
7.4 “库兹涅茨假说”与收入差距的关系 / 157	
7.5 小结 / 161	
第 8 章 城乡收入分配差距及其演变 / 163	
8.1 中国特色的城乡二元分割 / 163	
8.2 城乡收入差距的演变 / 168	
8.3 城乡收入差距的再估计 / 172	
8.4 城乡分割的歧视性影响 / 183	
8.5 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着力点 / 193	
第 9 章 地区之间收入分配格局演变 / 197	
9.1 引言 / 197	
9.2 定义和数据 / 198	
9.3 地区之间收入差距 / 200	
9.4 地区收入差距对全国收入差距的贡献 / 205	
9.5 地区收入差距的决定因素 / 208	
9.6 总结 / 214	
第 10 章 主要政策的收入再分配效果 / 216	
10.1 收入分配政策体系 / 216	
10.2 主要再分配政策及其比较 / 220	
10.3 财政政策的再分配效果评价 / 223	
10.4 税收政策的收入分配效果评价 / 231	
10.5 社会保障政策的再分配效果评价 / 242	
第 11 章 建立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 / 257	
11.1 收入分配改革紧迫性 / 257	
11.2 收入分配改革未来展望 / 260	
11.3 收入分配改革的总体思路 / 263	
11.4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配套措施 / 270	
参考文献 / 277	

# 第1章 当前我国的收入分配状况

中国经济转型已经有了 40 年的历史。中国经济转型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在改革开放 40 年之际，对过去经验和教训加以总结是必要的，以在未来经济转型道路上少走弯路，取得更大的成就。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是中国经济转型的一部分，既有值得肯定的方面，也有需要吸取教训的方面。从总体上来看，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滞后于其他经济改革，与一个公平合理的收入分配制度的目标还有距离，还需要加大推进力度。对于中国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既需要回顾过去的改革历程，总结经验，又需要对改革的现状做出准确的判断，以便为进一步改革寻求正确的方向，实现既定的改革目标。本章试图对当前我国收入分配领域中几个重要问题以及一些有争论的问题提供一些看法。

## 1.1 近几年收入差距变动态势

对于中国收入差距的长期变动趋势，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经济转型前 30 年，第二个阶段为经济转型后 10 年。相对来说，对于前 30 年收入差距的变动趋势，学术界的分歧不是很明显，基本判断是这一时期的收入差距是不断扩大的。然而，对于后 10 年收入差距的变化情况，学术界

的看法差异较大。

在 2013 年之前，虽然国家统计局每年估计并公布城镇和农村各自的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但是没有公布全国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这样做的一个理由是城镇和农村居民的收入定义略有不同（可支配收入 vs. 纯收入），不可以将城乡调查样本合并起来估计全国收入差距。实际上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随着其不断上升而在社会上引发了一些争议，因为很多人认为基尼系数超过 0.4 代表了收入差距较大的现状，但实际上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中国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就已超过了 0.4。在这种情况下，一些民间研究机构利用不同来源的调查数据对全国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作了估计，其结果自然有所不同。我们课题组从 1988 年开始收集住户收入数据，利用 1988 年、1995 年、2002 年和 2007 年调查数据分别对这些年份的全国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进行了估计，得出的结果显示基尼系数是不断上升的，如 1988 年的基尼系数为 0.395，1995 年为 0.456，2002 年为 0.460，2007 年为 0.483（赵人伟、李实和李思勤，1999：49；Gustafsson, Li and Sicular, 2008：19；Li, Sato and Sicular, 2013：54）。这些估计结果被国内外学术界广泛地引用。

2013 年国家统计局公布了 2003—2012 年全国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而且在此以后进行了逐年公布。根据国家统计局的估计结果，2003—2008 年基尼系数是不断上升的，从 0.479 上升到 0.491。从 2008 年开始，基尼系数出现下降的势头，如到 2010 年为 0.481，2015 年为 0.462。但之后又有所上升，2016 年为 0.465，2017 年为 0.467。与此同时，一些民间研究机构也在试图估计全国收入差距，值得提及的是西南财经大学利用其财产调查数据估计了 2010 年全国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2012）。由于其估计值非常高，基尼系数为 0.61，这一结果得到了媒体的广泛注意，但是它也受到了质疑。岳希明和李实（2013a, 2013b）及李实和万海远（2013）指出其基尼系数存在严重高估的问题及其主要原因。造成其基尼系数高估的主要原因，一是抽样的偏差，二是收入定义的缺陷。<sup>[1]</sup>此

[1] 西南财大住户调查抽出的样本分为城镇样本和农村样本，城镇样本主要来自较为发达的城市，农村样本主要来自落后的农村地区，而处于中等收入地区的样本比例严重偏低。这显然会导致收入差距的高估。在进行住户收入调查时，该数据只有户主的收入，而家庭中其他成员的收入则没有包括进来。详见岳希明、李实（2013a）。

外，北京大学社会科学调查中心也在2010年、2012年和2014年做了三轮住户抽样调查（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收集了较为详细的收入信息。利用该调查数据，Xie和Zhou（2014）估计了2010年和2012年的全国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他们得出的结果为2010年为0.53，2012年略有下降。Kanbur，Wang和Zhang（2017）使用相同的数据，估计出2012年收入差距基尼系数比2010年下降近3个百分点，2014年比2012年又下降近1个百分点，下降到0.5以下。这些结果显然与西南财大的估计结果有很大差别。相比而言，CFPS的抽样方法和收入定义更加专业，其结果也比较可信。另一项独立的住户抽样调查是由中国人民大学与明尼苏达大学和香港科技大学合作进行的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项目，利用该数据估算出来的2010年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为0.545，而2012年有所下降。这些利用不同的调查数据对中国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进行估算的结果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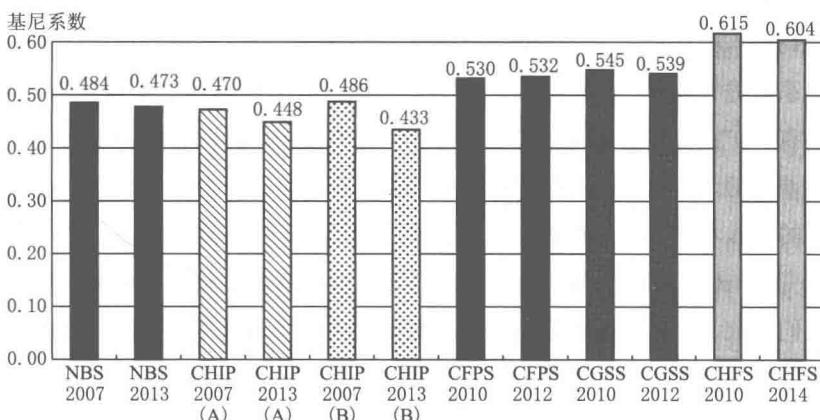


图 1.1 中国收入差距的不同估计结果（基尼系数）

资料来源：李实、岳希明、史泰丽、佐藤宏等（2017）。

注释：CHIP估计结果（A）使用国家统计局收入定义（未调整国家统计局收入），（B）用CHIP收入定义，关于CHIP收入定义，见罗楚亮等（2017）。国家统计局（NBS）的估计结果来自中国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办公室（2016），[http://www.stats.gov.cn/zjgc/zdtjgz/yblh/zysj/201710/t20171010\\_1540710.html](http://www.stats.gov.cn/zjgc/zdtjgz/yblh/zysj/201710/t20171010_1540710.html)；CHIP估计结果来自罗楚亮等（2017）；CFPS和CGSS估计结果来自Xie和Zhou（2014）；CHFS估计结果来自Gan（2017）。

图1.1显示了近几年可比年份的中国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的不同估计结

果。由于 CHIP 使用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样本的子样本以及国家统计局家庭调查的收入数据计算收入，其估计结果与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大体相同并不奇怪。CHIP 收入定义包括自有房屋的估算租金，以此估计的收入差距会有所不同。基于 CGSS 和 CFPS 调查数据估算的收入差距比国家统计局和 CHIP 数据估计的结果略高一些，其原因有很多。差异比较大的仍是根据西南财经大学的中国家庭财产调查（CHFS）数据估计的结果。

与一些民间研究机构的估计结果相比，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会偏低一些，可以说存在一定程度的低估问题。主要是由于高收入样本偏低造成的。当然，这是各个国家所有住户抽样调查不得不面对的一个问题。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许多学者进行了各种尝试，试图修正由高收入群体样本偏差带来的收入差距低估问题。比如，李实、罗楚亮（2011）在估计 2007 年的全国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时对高收入样本偏差进行了修正，得出修正后的基尼系数上升了 4—5 个百分点。又比如，罗楚亮等（2017：68）利用高收入群体公开曝光的财富数据对 2007 年和 2013 年的全国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进行修正，得出的估计结果显示这一时期收入差距不仅没有缩小，反而有所扩大。这些估计结果虽然存在研究方法上的局限性，但却表明中国收入差距的大小及其变动趋势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巨富人群样本的影响。这些人群的收入水平以及分布直接关系到收入差距的走势。因此，对于中国收入差距变化的研究需要更加关注于中国巨富人群数量的变化及其收入分布，以及他们的收入与一般人群收入差距的变化。由于受到数据的限制，学术界对这些问题的研究还远远不够，因而也影响到对我国收入差距水平及其变动趋势的判断。

## 1.2 目前的收入差距仍然过大

如前所述，除了国家统计局官方发布的近期每年全国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之外，一些民间的研究机构也在利用非官方的调查数据来估计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官方和非官方的估计结果有所不同（见图 1.1），这是非常自然的。因为收入差距的估计结果都是依据住户收入调查数据计算的，自然会受

到样本数量、抽样方法、调查方式、收入定义、估计方法等的影响。然而，从图 1.1 中可以看出，除了个别估计结果比较奇异外，基尼系数的大部分估计结果实际上相差并不十分明显，在 0.5 的 10% 的偏差区间内。即使以官方的估计值为判断基准，中国收入差距是否仍然过大？为了回答这个问题，首先我们比较一下中国与世界其他国家的收入差距，看看中国的收入差距处于什么位置。世界银行的数据库收集了世界上不同国家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sup>[1]</sup>，其中有 72 个国家和地区（称为经济体）拥有 2013 年的基尼系数。这些经济体该年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的平均值为 0.364，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我国该年的基尼系数为 0.473（见图 1.1），比 72 个经济体的平均值高出 30%。在这些经济体中，基尼系数大于中国的有 8 个，中国排名第 9。换言之，中国属于收入分配差距最大的十个经济体之一。联合国开发署出版的《2016 年人类发展报告》列出了 137 个经济体 2010—2015 年中（最近一年）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sup>[2]</sup>，其平均值为 0.393，高出 0.473 的经济体为 21 个，中国处在收入差距最大的 15% 之中。在这些经济体中，基尼系数超过 0.5 的有 15 个，超过 0.6 的有 5 个。

当然，判断我国收入差距是否过大仅仅进行这种国际比较是不够的，还是应该回到我们自身的收入差距问题上。对此，我们需要从三个方面来看待这个问题。第一，从长期趋势上看，在改革开放的前 30 年，我国的收入差距基本上在不断扩大。根据世界银行的估计，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和 80 年代初中国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大致为 0.3 左右，到了 90 年代末超过了 0.4。2008 年，国家统计局估计的全国基尼系数则接近 0.5。这 30 年间收入差距的扩大速度是前所未有的。如前所述，最近 10 年我国收入差距的扩大趋势虽有所缓解，但是仍处于高位水平上。第二，从收入差距的结构来看，一些导致收入差距扩大的因素具有很大的不合理性。在我国收入差距结构中，城乡收入差距是非常重要的因素。在过去 40 年的经济转型过程中，我国的城乡收入差距也经历了缩小—扩大—再缩小的过程。改革开放初期，我国城乡收入差距一度有所缩小，其中重要的原因是农村经济改革激励了农民的生产积

[1] 见 <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SI.POV.GINI?view=Chart>。

[2] 见 [http://hdr.undp.org/Sites/Default/Files/Hdr\\_2016\\_Statistical\\_Annex.Pdf](http://hdr.undp.org/Sites/Default/Files/Hdr_2016_Statistical_Annex.Pdf)。

极性，农民收入增长超过了城市居民，导致城乡间收入差距缩小。然而，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城乡收入差距不断扩大，一直持续到 2009 年。近几年城乡之间收入差距有所缩小，但是仍然高于改革开放初期的水平。2017 年的数据显示，城乡居民收入之比仍高达 2.71 倍。<sup>[1]</sup>更重要的是城乡之间的差距不仅表现在收入上，还体现在其享受的公共服务上。如果把一些公共服务的市场价值折算为个人的实物性收入，那么城乡间的实际收入差距要高得多（李实、罗楚亮，2007）。因此，可以推断，全国收入差距也是过高的。第三，从导致收入差距的原因来看，过大收入差距背后是一些不公平、不合理的分配制度和机制。也就是说，如果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能够实现其既定目标，公平与效率兼容的分配制度和再分配制度能够顺利建立起来的话，那么我们现有的收入差距会有一定幅度的下降。这些不公平的制度和机制包括城乡分割的户籍制度、劳动力市场中的各种歧视制度，以及与不同就业身份和职业挂钩的有差异的社会福利与保障制度，等等。这些不公平的分配制度都在直接或间接地扩大着收入差距。

总之，综合各种考虑，当前我国收入差距仍是过大的，仍需要加快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来进一步缩小收入差距。

### 1.3 解释城乡之间过大的收入差距

关注中国收入差距不能不看到城乡之间巨大的收入差距。巨大的城乡差距是最具中国特色的一个问题。在一般的市场经济国家中，城乡收入差距也是存在的，但不会那么明显，甚至一些国家的城乡收入差距是反向的，即农村居民收入水平高于城市，而且城市的贫困发生率也高于农村。而中国城乡收入差距的演变过程正好相反。即使在计划经济时期，中国的城乡收入差距也是较为明显的。如在改革开放初期的 1978 年，城乡居民收入比率为 2.57 倍。按照市场配置资源的规律，市场化改革有助于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市场

[1] 2017 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2017 年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好于预期》，[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801/T20180118\\_1574917.Html](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801/T20180118_1574917.Html)。

化程度越是发达的地方，城乡收入差距就会越小。而中国已实施近40年的市场化改革，为什么城乡收入差距总体上不仅没有缩小，反而扩大了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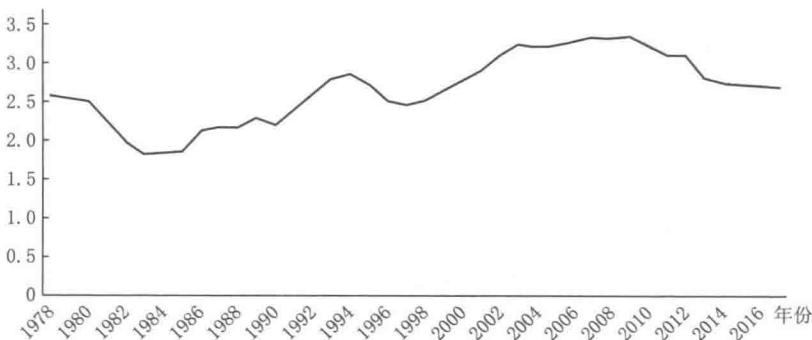


图1.2 中国城乡居民收入比率（1978—2017）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的统计数据。

注：1978—2012年的城乡居民收入比是按照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纯收入计算的，2013—2017年的比率是按照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计算。

一种解释是把城乡间收入差距的扩大归因于市场化改革。这种解释显然是片面的，它只是看到了城乡收入差距与市场化改革是同步发生的现象，或者二者之间的相关性，而没有看到它们之间的因果关系。从市场化改革与收入差距变化之间的关系来看，市场化改革会大大改变收入分配的格局，既可能扩大收入差距，也可能缩小收入差距。例如，收入决定机制的微观化和分权化会扩大收入差距，然而放松劳动力流动的限制会有助于缩小城乡之间和地区之间的收入差距。就城乡收入差距而言，市场化改革无疑是有助于缩小差距的。对于当前的城乡差距来说，真正具有积极影响作用的改革有两项，一是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二是城乡户籍制度改革。这两项制度改革是最能促进农民收入增长，实现其正当权益，增加其家庭财富，从而最有利于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

中国城乡收入差距居高不下的背后原因值得深究。为什么在计划经济时期就存在着巨大的城乡收入差距？为什么在市场化转型中有利于农民收入提高的改革措施总是难以推进和落实？户籍制度改革会给农民带来好处和利益，但是为什么进展如此缓慢呢？把土地产权还给农民会带来巨大的利益，但是土地制度改革为何如此难以推进呢？这些问题需要认真研究，寻求其背

后的逻辑，并给予合理的解释。

在计划经济时期，巨大的城乡收入差距的原因是经济发展需要从农民那里获得资本的原始积累（蔡昉、杨涛，2000）。中国在从一个农业大国向城市化和工业化转变的过程中，资本来源不能靠外部输入，只能靠内部积累，而资本积累主要来自农民的生产剩余。这主要依赖两种行政性手段来实现，一是工农业产品的价格“剪刀差”，二是限制农村劳动力流动。这两种手段是相辅相成的，离开了劳动力流动的限制，“剪刀差”是无法实行的。因为“剪刀差”会导致农业收入大大低于其劳动生产率，从而使农业劳动力从农业转移至其他产业，继而降低粮食产量和农产品的供给。这必然会打乱工业化进程。与此同时，为了加快工业化进展，政府也从工业劳动力身上获取资本积累，主要做法是压低其工资水平和延缓工资增长，导致其工资水平低于其劳动生产率。然而，为了保证工业化进程的稳定性，工业劳动力也需要一定的激励机制，相对于农业劳动力来说，较高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待遇无疑是一种有效的激励手段。即使在工资水平不变的情况下，不断下降的农业劳动力收入水平，则意味着工业劳动力收入水平的相对上升，也会产生一种激励效应。特别是在一个封闭经济中，这种效应会更加明显。这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我国计划经济时期城乡收入差距的原因所在。

在经济转型时期，城乡收入差距并没有随着农村劳动力流向城市而出现缩小，而且在很长一段时期内是持续扩大的。这背后的原因仍与资本积累有关，包括物资资本积累和人力资本积累。从物资资本积累来说，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仍需要资本积累，虽然有外部资本（外资）进入，但是靠从农民工身上压取生产剩余是一种最经济的方式，而且也是最可行的。在对农村劳动力的流动实行长期控制之后，农村人口增长较快的情况下，农业生产剩余又转向了城市化和工业化用途，农村剩余劳动力的状况会变得越来越严重。大量剩余劳动力的存在对农业而言是一种糟糕的结果，然而对于城市化企业来说却是一大笔“红利”，因为这部分劳动力的成本可以压低到生存工资的水平。也就是说，城市企业只要支付农民略高于其农业收入水平的工资就可以获得大量可用劳动力。在农村劳动力处于无限供给的情况下，农村劳动力价格会长期处在一种低水平上。低工资劳动力并非意味着低劳动生产率，在劳动力无限供给的劳动力市场中，工资水平与劳动效率是脱节的，前者会大大